

一、东莞市横沥杨峰鱼档（实际店铺为“东莞市横沥杨辉水产档”）经营的“泥鳅”

（一）东莞市横沥杨峰鱼档（实际店铺为“东莞市横沥杨辉水产档”）经营的“泥鳅”（购进日期：2024-05-07），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杨辉水产档经营的“泥鳅”（购进日期：2024-05-07）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泥鳅”的进货单据、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检验合格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290821A0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该店自购进至销售过程中未对被抽检的“泥鳅”使用兽药，是运输环节中过度添加兽药导致抽检不合格。